



**正當找換
合法匯款** **選擇持牌商戶
免除後顧之憂**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發牌制度

為使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進一步與現行的國際標準接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該條例」）獲制定並在2012年4月1日實施。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士如欲經營匯款及／或貨幣兌換服務（即該條例所界定的金錢服務），必須向海關關長（「關長」）申領牌照。香港海關負責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發牌制度、監督金錢服務經營者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及其他發牌要求方面的合規情況，以及打擊無牌經營金錢服務。

罰則

在沒有向關長申領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港幣1,000,000元及監禁2年。

除刑事處罰外，任何金錢服務經營者沒有遵從該條例訂明的規定或任何發牌條件，可遭受紀律處分或暫時吊銷／撤銷其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展示牌照

領有牌照在牌照指明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持牌人，須在該指明的處所內的一處顯眼地方，展示該牌照的正本。

持牌人登記冊

公眾人士可在辦公時間內到金錢服務監理科辦事處或於網站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index?request_locale=zh_TW
查閱持牌人登記冊，以確定其是否正與持牌人有往來。

舉報資料

本署鼓勵市民提供協助，通過以下方法，向本署舉報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貨幣兌換或匯款服務的資料：

舉報熱線：(852) 2545 6182

舉報電郵：crimereport@customs.gov.hk



網上舉報罪案表格

金錢服務經營者持牌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

為保障香港的金融制度免受非法資金及犯罪得益侵害，金錢服務經營者須遵從該條例附表2訂明的規定，包括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

客戶須就其身分提供資料和文件，一般須出示香港身份證或其他有效的旅行證件等身分證明文件，以助金錢服務經營者履行其法定責任。客戶可能亦須向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其他有關資料，例如其職業或業務和與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須不時覆核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可能就此與客戶聯絡以取得反映現況或額外的資料及文件。

本署希望客戶明白並呼籲客戶合作，就金錢服務經營者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要求，提供所須識別資料。如客戶拒絕或不能提供充分的資料及／或文件，金錢服務經營者或不能盡其客戶盡職審查責任。在此情況下，該條例訂明金錢服務經營者不可提供有關客戶所要求的服務，或須結束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

查詢

函寄：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1號新明大廈4樓402-403室香港海關金錢服務監理科
電話：(852) 3742 7742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及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傳真：(852) 3742 7758

電郵：msoenquiry@customs.gov.hk

免責聲明

此文本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不可視為法律的詳盡及具有權威性的說明。

